

股票代碼：5874



#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維多麗亞酒店1樓大宴會廳



# 目 錄

---

---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5
(二)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5
(三)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報告案.....	6
二、承認事項.....	7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等承認案.....	7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7
三、討論事項.....	10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10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10
(三)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討論案.....	11
四、臨時動議.....	12

參、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二、本公司章程.....	69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3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168 號維多麗亞酒店 1 樓大宴會廳

主席：杜英宗 董事長

一、報告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

(二)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鑒察。

(三)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報請 鑒察。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請承認。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三)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經第39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本案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0602051720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600151791號函核准在案。
- 二、本次公司債業於106年6月29日募集完成，發行金額計新臺幣70億元整，相關辦理情形及發行辦法，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13~14頁）。
- 三、謹報請 鑒察。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依前揭規定，並按本公司106年度稅前盈餘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計算，106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1億1,075萬6,696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於本額度內，依部門及員工之貢獻與績效，核發員工酬勞。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第39屆第2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已於帳上足額提列準備。
- 四、謹報請 鑒察。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修訂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

- 一、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配合 106 年 12 月 29 日金管會公告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及實務作業需要，爰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0 頁）。
- 三、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1.增訂投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不限於股份有限公司型態。
  - 2.增訂得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設立之國內基金、私募股權基金。
  - 3.將投資同一創投事業之事後報備主管機關的金額門檻，從新臺幣2億元提高至5億元，並增列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設立之國內基金、私募股權基金，亦可相同適用。另增訂未來主管機關若另有函令增加事後報備範圍，得予以適用。
  - 4.「投資行政人員」修正為「交割作業人員」。
- 四、本案業經第 39 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謹報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等，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25~48 頁)，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4 頁)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在案。
-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茲說明如下：
  1. 本公司 106 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9 億 711 萬 2,163 元，調減各項保留盈餘調整數計 9 億 4,507 萬 1,412 元(包含調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 億 1,718 萬 9,786 元、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於 106 年度收回及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29 億 2,754 萬 7,347 元及 35 億 9,400 萬 1,154 元及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招標須知」所訂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42 萬 7,819 元)，並加計期初保留盈餘 41 萬 9,714 元後，期末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209 億 6,246 萬 465 元。



- 2.依保險法第14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二十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3億3,806萬8,418元。
- 3.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民國106年度稅後盈餘10%之金額為新台幣21億9,071萬1,216元，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依民國104年1月23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1001號函之規定：
  - (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因「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而「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處分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2)民國106年度之「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為新台幣8億8,426萬8,663元，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0條規定於民國106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稅後餘額為新台幣27億251萬8,309元，依民國92年1月24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20700594號函規定，上述收回金額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台幣27億251萬8,309元。
- 6.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及保局(財)字第1060202245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保險業員工轉型及保障員工權益，保險業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於可供分派盈餘之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民國106年度擬以可供分派盈餘之0.5%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億845萬1,710元。另次年度起，保險業依「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於支用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故民國106年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561萬1,092元。

7.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每年應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依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故針對106年度已節省之避險成本稅後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3億66萬8,275元。

8.經提列上述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各項特別盈餘公積並考慮期初保留盈餘後，本年度尚有可分派盈餘新台幣104億6,338萬4,966元。擬議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計新台幣104億6,300萬元(每股1.0238871111元)。

二、本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將106年度之可分派盈餘其中新台幣104億6,300萬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共計1,046,3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普通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計算配發，每仟股無償配發102.38871111股，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1股之畸零股，則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於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事宜。
- 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目前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200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21億8,900萬元；107年股東常會若通過106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後，實收資本額將提高為新台幣1,126億5,200萬元，分為112億6,520萬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 二、為配合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資本需求，擬增加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至

新台幣1,500億元，分為150億股，每股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之，爰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三、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51頁）。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要與組織職掌異動，爰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1. 依外規修正調整：(1)新增結構型商品投資為投資長每月檢視部位、評估績效之範圍 (2)刪除季稽核報告應報主管機關參考之規定 (3)刪除風險管理部應建立備查簿之規定 (4)調整風險管理部檢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頻率；

2. 配合實務作業：(1)修正結構型商品以獲取「合理報酬」為原則 (2)結構型商品不再拆分主契約及嵌入式進行停損控管，修正為以「總名目價值」計算損失上限；

3. 因應組織職掌異動，修訂相關條文。

三、檢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52～63頁）。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一〇六年度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期 限	無到期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517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60015179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70 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發行。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七、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每年支付一次。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 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但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
- 十一、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 承銷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八、 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十九、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 英 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2 3 日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被投資對象)</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u>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u>，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及<u>公共投資</u>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u>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u></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p>	<p>第三條 (被投資對象)</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下同)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增訂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長期照顧事業之型態、第二項本文增訂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之管道，及該項三款增訂，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例如金管會一百零六年八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一一三號令及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七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六〇二一〇四五一一號令，被投資對象得為有限合夥型態)，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本文，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增訂第二項第三款。
<p>第八條（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依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取得董事會同意並檢附相關書件，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進行相關投資。</p> <p>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及<u>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者</u>，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第八條（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依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取得董事會同意並檢附相關書件，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進行相關投資。</p> <p>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外</u>，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p>	<p>一、為提升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效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修正有限合夥事業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本文。</p> <p>二、配合第二項修正，爰刪除現行第五項規定，並移列至該項第一款增列「或出資比例」之文字。</p> <p>三、配合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放寬保險業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及明定該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有限合夥被投資事業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u>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u></p> <p>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外，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第一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p> <p>(二)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外，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第一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p> <p>(二)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p>檻金額，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p> <p>四、配合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增訂第四款，明定主管機關得另規定保險業資金運用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情形，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li> <li>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li> <li>3. 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li> <li>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li> <li>5.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li> </ol> <p>(二) 該投資案件符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li> <li>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li> <li>3. 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li> <li>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li> <li>5.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li> </ol> <p>(二) 該投資案件符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p> <p>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p> <p>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三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p> <p>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三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u>本公司依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有限合夥事業，在不逾原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但仍應具備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u></p>	
<p>第九條（部門人員職掌）</p> <p>各項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案於依本辦法取得董事會或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投資部門依核准內容執行交易。有關部門人員之職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交易部門主管：</p> <p>(一)指派專案投資人員。</p> <p>(二)定期將相關投資執行情</p>	<p>第九條（部門人員職掌）</p> <p>各項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案於依本辦法取得董事會或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投資部門依核准內容執行交易。有關部門人員之職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交易部門主管：</p> <p>(一)指派專案投資人員。</p> <p>(二)定期將相關投資執行情</p>	<p>配合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原投資服務部行政處交割科併入會計部投資行政處投資行政科，為求辦理人員明確，爰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款「投資行政人員」修正為「交割作業人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形及辦理績效提報投資長。</p> <p>二、交易部門之專案投資人員：</p> <p>(一) 確認投資標的及投資金額之適法性、出具投資評估報告，以及準備提報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文件。</p> <p>(二) 依核准內容於授權範圍及額度內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p> <p>(三) 提供交易資訊予<u>交割</u>作業人員進行交割。</p> <p>三、<u>交割</u>作業人員： 依交易單據及相關核准文件辦理交割事務。</p>	<p>形及辦理績效提報投資長。</p> <p>二、交易部門之專案投資人員：</p> <p>(一) 確認投資標的及投資金額之適法性、出具投資評估報告，以及準備提報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文件。</p> <p>(二) 依核准內容於授權範圍及額度內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p> <p>(三) 提供交易資訊予投資行政人員進行交割。</p> <p>三、投資行政人員： 依交易單據及相關核准文件辦理交割事務。</p>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106年，新南山轉型滿六周年。內外勤同仁在堅實的業務與財務基礎上，持續「從客戶角度思考」。因此，即使面對全球股匯市動盪，仍繳出亮眼的成績單，在業務動能、獲利及資產規模等，均創造傑出穩健的表現，合併總保費收入及合併總資產，也創下歷史新高。

- 合併新契約保費收入新台幣 1,987 億元；傳統型商品新契約保費收入(不含投資型商品)，業界第一，市佔率 23%。
- 合併總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5,241 億元，較去年成長 3%。
- 合併資產總值持續成長，超過新台幣 4 兆元，較去年成長 11%。

不只財務表現受到市場的肯定，南山更持續獲得民營保險業最高信用評等，而且在經營品質獲得更高的評價：

- 因為逐漸提升經常性收益及續期保費收入持續成長，南山人壽的資本與獲利能力持續增強，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將南山人壽財務風險結構的評估看法，由之前的「相當允當」等級提高至「稍強等級」，超越國內所有中大型壽險業者。
- 南山人壽具備全面性的風險管理架構與審慎完善的風險管理監控機制，且歷來的營運績效紀錄良好。所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將南山人壽企業風險管理的評估看法，由之前的「允當等級」，提高至「允當且風險控管強健等級」，與擁有大型金控資源的保險公司並駕齊驅。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預期，南山人壽未來可繼續維持相當充足的資本水準、對投資部位進行審慎的風險監控、以及維持與法人股東相互獨立的營運型態。
- 民國 106 年南山人壽財務實力評等及發行體信用評等，連續六年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標準普爾公司(S&P)評定為 twAA+及 A-。
- 民國 106 年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產物)，財務實力評等及發行體信用評等，分別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標準普爾公司(S&P)評定為 twAA+及 A-。

- 國際知名品牌顧問公司 Brand Finance 發布「2018 全球百大最有價值保險品牌(Brand Finance Insurance 100 2018)」，南山人壽首度入榜並奪得全球第 39 名的佳績，顯示南山人壽的品牌價值及經營績效，備受國際市場肯定。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758億元，金額較去年增加新台幣194億元；合併稅後淨利達新台幣219億元，合併綜合淨利為新台幣387億元，較去年成長逾一倍。

## 三、公司經營方針、實施概況與研究發展狀況

### 溫暖客服，推陳出新

106年在全省設立40個業務中心，將客戶服務延伸至第一線，即時提供核保、理賠及契約變更服務，讓保戶感受耳目一新的服務體驗，更啟動南山全員服務保戶的里程碑。

此外，南山人壽亦與全台14家醫療院所合作，推動「保險金扣抵醫療費」服務，保戶出院時即可完成理賠，省去準備文件與申請理賠的奔波，提供客戶更即時、便捷且高效率貼心的服務。

### 智慧科技轉型，創造感動升級

有鑑於數位時代客戶需求發生跳躍式演變，南山人壽自民國103年啟動「境界成就計畫」，與國際知名軟體領導業者SAP合作，導入全方位資訊系統解決方案，透過科技領航，重新建構保險服務流程，全面升級客戶體驗。

此後，南山在各經營面向均從客戶角度出發，善用科技，不斷進行流程改造，更創新開發多項新型專利。例如，「互動式保障彙整與商品推薦系統」、「客戶洞察及專案管理系統」及「活動量管理系統」皆已獲得智慧財產局核准公告在案，展現南山在Fin Tech領域的強健實力。

因應客戶的生活型態變遷，南山亦積極經營數位服務平台，包含全新改版上線的企業官方網站，以及「南山聚樂部」網路會員服務，充實網路投保商品，客戶可跨平台享受多元資訊及整合服務，體驗更便利的數位生活。

## **擴展藍圖，發揮影響力**

為協助客戶建構全方位的風險防護網，南山產物自民國 105 年 9 月加入南山的服務網，南山人壽的業務員可提供完備之產、壽險商品，開展一站式的銷售與服務。透過創新商品及優質服務，南山產物民國 106 年度之簽單保費收入為新台幣 33.8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 億元，較前一年度剛併入時之月平均金額，分別成長 19% 及 40%；資產規模則突破新台幣 100 億元。

同時，在獲利及資產規模擴張之際，南山人壽更發揮產業領導者的影響力，於民國 106 年 5 月概括承受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協助政府健全保險市場發展，成為推動產業與社會前進的力量。

## **頻獲肯定，成就最佳保險公司及公益服務典範**

南山人壽民國 106 年整體表現優異，在國內《遠見雜誌》所頒發「遠見五星服務獎」中，南山人壽榮獲人壽保險業第一名，再次證明南山人壽卓越的客戶服務，深受肯定。在《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所公布的「保險品質獎—全國最佳壽險公司排行榜」中，再度囊括「業務員最優」、「知名度最高」、「理賠服務最佳」、「最值得推薦」四項特優殊榮。

南山人壽不僅在國內深獲社會大眾的肯定與信賴，更屢在國際舞台綻放光芒，包括四度蟬聯英國知名雜誌「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Be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Taiwan)」、三度獲得「全球商業觀點雜誌(Global Business Outlook)」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Be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Taiwan)」、及連續三年接受英國專業媒體「全球品牌雜誌(Global Brands Magazine)」頒發「台灣最佳壽險品牌(Best Life Insurance Brand)」的殊榮，南山人壽皆為台灣唯一獲獎之壽險公司。顯示南山人壽堅強的企業財務實力及優異營運績效，備受國際肯定。

秉持公益服務精神，南山致力實踐保險公益關懷的核心價值，為推動社會安定與共融而努力。隨著保戶數的成長，南山已是台灣逾四分之一的人口、二分之一的家庭的依靠，扮演社會安定的力量。南山的內外勤夥伴除了透過保險專業協助台灣民眾擁有保障，也走入社區擔任義工，在 106 年共有逾 10,000 人次南山義工，協助逾 22 萬人次。

對於無力負擔保險的弱勢族群，南山人壽提供或捐贈微型保險、也捐款健保愛心專戶為弱勢繳交保費，緩解他們因疾病或意外所造成的經濟負擔。



另外，南山在民國 102 年成立的慈善基金，用於支付中低收入戶的健保自負額，更已捐助逾 2.9 億元協助逾 2.1 萬個家庭度過難關，也透過充實社區的醫療設備，服務超過 67 萬人次。

在 107 年三月，我們更首度舉辦南山醫務社工獎，鼓勵與表揚在醫院內奔走與關懷病人的醫務社工，協助病人度過身心煎熬，以及運用醫院內的資源，減除經濟弱勢病人醫療費用的負擔。

我們的努力，讓南山連續兩年分別榮獲《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台灣大型企業前 50 大」，與《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大調查—台灣前 40 強」，更以「南山慈善基金—醫療關懷計畫」勇奪《遠見雜誌》「2017 企業社會責任獎—公益推動組」楷模獎殊榮。

####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在新的一年裡，南山人壽將積極掌握市場環境及趨勢，從客戶角度思考，透過精準行銷，推廣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同時透過結合多元資料，從客群保障進行缺口分析，並串聯通路與客戶平台，深入客群經營、擴大滲透度，以期達成 107 年度合併總保費收入新台幣 5,300 億元的目標。

展望未來，南山人壽將前瞻高齡社會趨勢，結合數據分析，明確定義不同客群的六大保障缺口，開發更多保障型商品，也改變通路的銷售模式，結合客群經營與保障缺口的精準行銷，提高生產力，為客戶補足保障與價值。

資產已超過四兆的南山，也已躍身為全球重要投資人。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經濟局勢，南山所有一級主管更加兢兢業業，透過每日晨會掌握國內外政經情勢，調整經營與投資策略。我們將持續追求質量兼具的保費成長以及穩健的投資策略，守護保戶資產及創造股東利益，厚植南山永續成長的動能，朝打造亞太地區最佳保險公司的目標邁進。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360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權益投資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管理階層需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投資標的逐項進行評估及判斷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由於評估減損之客觀證據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考量若具減損客觀證據，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權益投資之減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權益投資標的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取得管理階層執行減損評估程序所包含之權益投資標的明細，檢視評估標的之完整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就已達篩選門檻之權益投資標的所進行之判斷說明，並抽樣檢視其所引用之產業概況、公司競爭力、獲利情形、未來前景及近期股價變動等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減損客觀證據專業判斷之合理性。
4. 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之文件，並重新計算減損金額提列之正確性。

##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4%，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依險種進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5%。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

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陳賢儀

周建宏  
陳賢儀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 調 整 後 )	
		金 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十二)	\$ 315,345,305	8	\$ 203,921,496	6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52,302,862	1	70,673,158	2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471	-	3,690,903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三)(十二)	27,491,079	1	83,122,879	2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十)	735,276,497	18	475,289,386	13
14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六(三)(五)(十二)	2,909	-	2,337	-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178,777	-	195,050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七)(十)	2,032,210,022	50	1,911,066,376	53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八)	445,754,453	11	483,457,930	13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三)	112,451,016	3	101,380,355	3
14300 放款	六(十四)	136,212,228	4	144,725,984	4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三)	2,498,646	-	1,375,889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五)	14,491,950	-	14,280,502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六)	13,681,032	-	6,121,525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8,592,260	1	17,419,983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七)	45,686,316	1	43,488,408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八)	82,437,152	2	80,526,822	2
1XXXX 資產總計		\$ 4,034,647,975	100	\$ 3,640,738,983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 調 整 後 )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	33,288,235	1	\$	45,911,684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7,426	-		684,497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十二)						
之金融負債	(二十一)		3,335,830	-		22,866,651	1
235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二)		32,000,000	1		25,0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三)		3,653,251,693	90		3,267,338,569	90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四)		1,549,295	-		7,298,783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五)						
	(二十六)		4,218,445	-		3,892,768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5,302,034	-		5,538,450	-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七)		30,897,184	1		34,129,341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八)		82,437,152	2		80,526,822	2
2XXXX 負債總計			<u>3,847,617,294</u>	<u>95</u>		<u>3,493,187,565</u>	<u>96</u>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二十八)		102,189,000	3		100,425,795	3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八)		13,795,146	-		8,631,303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八)		82,094,862	2		63,589,245	2
3330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八)		20,962,461	1		23,975,578	-
340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八)	(	32,010,788)	( 1)	(	49,070,503)	( 1)
3XXXX 權益總計			<u>187,030,681</u>	<u>5</u>		<u>147,551,418</u>	<u>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034,647,975</u>	<u>100</u>	\$	<u>3,640,738,98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41000		<b>營業收入</b>							
41110	六(三十一)	\$	511,150,156	76	\$	490,799,743	75		4
41120	六(三十一)		178,037	-		55,736	-		219
41100			<b>保費收入</b>	76		<b>490,855,479</b>	75		4
51100	六(三十一)	(	4,528,473)	(	(	3,213,475)	-		41
51310	六(二十三)		<b>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b>						
	(三十一)	(	68,599)	-	(	1,264,240)	-	(	95)
41130			<b>自留滿期保費收入</b>	75		<b>486,377,764</b>	75		4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		1,379,361	-		20
41400	六(十八)		手續費收入	-		1,166,127	-		-
41500		<b>淨投資損益</b>							
41510	六(三十三)		利息收入	18		106,503,230	16		12
41521	六(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4		23,747,000	4		309
41522	六(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損益	8		49,199,829	7		7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		5,488	-		326
41524	六(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2		3,213,845	-		196
41525	六(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	-	(	16,523)	-	(	1492)
41540	六(九)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41550	六(二十三)	(	140,922,957)	(	(	34,428,369)	(	5)	309
41560	六(二十四)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		258,569	-		2137
41570	六(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320,784	1	(	28)
41580	六(四)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	41,171)	-	(	100)
				22		151,762,682	23	(	4)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		6,077	-		88
41900	六(十八)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3		15,689,757	2		30
			<b>營業收入合計</b>	<b>100</b>		<b>656,381,768</b>	<b>100</b>		<b>3</b>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51000	<b>營業成本</b>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二)	(\$ 206,079,435)	( 30)	(\$ 168,031,304)	( 25)	23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二)	1,506,684	-	983,324	-	53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204,572,751)	( 30)	( 167,047,980)	( 25)	22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二十三)	( 386,633,135)	( 58)	( 399,634,559)	( 61)	( 3)
51400	承保費用		( 28,624)	-	( 25,355)	-	13
51500	佣金費用		( 20,520,122)	( 3)	( 21,530,062)	( 4)	( 5)
51700	財務成本		( 1,044,825)	-	( 483,073)	-	11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 1,030,150)	-	( 862,456)	-	19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八)	( 20,336,304)	( 3)	( 15,689,757)	( 2)	30
	<b>營業成本合計</b>		( 634,165,911)	( 94)	( 605,273,242)	( 92)	5
58000	<b>營業費用</b>	六(十五)(十六) (二十)(二十六) (三十四)					
58100	業務費用		( 11,162,617)	( 2)	( 13,862,599)	( 2)	( 19)
58200	管理費用		( 8,387,076)	( 1)	( 8,195,273)	( 2)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 30,950)	-	( 15,702)	-	97
	<b>營業費用合計</b>		( 19,580,643)	( 3)	( 22,073,574)	( 4)	( 11)
61000	<b>營業利益</b>		22,049,366	3	29,034,952	4	( 2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775	-	20,868	-	110
62000	<b>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b>		22,093,141	3	29,055,820	4	( 24)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186,029)	-	( 3,100,172)	-	( 94)
66000	<b>本期淨利</b>		\$ 21,907,112	3	\$ 25,955,648	4	( 16)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六)	(\$ 261,675)	-	(\$ 164,377)	-	59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十五)	-	-	2,468	-	( 100)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九)	44,485	-	27,524	-	62
8320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八)	( 6,940)	-	( 2,368)	-	193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八)	19,174,979	3	( 11,616,452)	( 2)	( 265)
832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 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六(二十八)	574	-	( 2,277)	-	( 125)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 2,108,898)	-	892,502	-	( 336)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16,842,525	3	( 10,862,980)	( 2)	( 255)
830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38,749,637	6	\$ 15,092,668	2	157
	<b>每股盈餘(元)</b>	六(三十)					
97500	基本及稀釋		\$ 2.14		\$ 2.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許妙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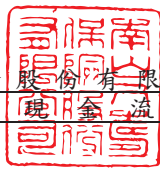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調整後 )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2,093,141	\$ 29,055,8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 118,833,986 )	( 106,503,230 )
股利收入	( 15,399,741 )	( 14,676,784 )
財務成本	1,044,825	483,07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 157,344 )	131,928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593,685	654,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 30,522,135 )	( 13,043,23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17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15,132,401	44,023,944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86,701,734	400,898,79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5,784,267 )	( 258,569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00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902,927 )	( 1,910,905 )
其他損益項目	4,325,123	3,123,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272,589	( 27,167,83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減少	66,774,917	35,107,5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39,516,127 )	127,498,9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6,27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217,667,730 )	( 543,551,283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14,898,932	16,739,58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00,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524,372 )	350,2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1,424,263 )	148,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短期債務減少	-	( 13,500,000 )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13,629,628 )	35,706,28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4,002	( 17,920 )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 3,407,118 )	11,010,9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8,849,016 )	( 15,155,225 )
收取之利息	95,219,550	89,336,951
收取之股利	15,436,940	14,840,887
支付之利息	( 763,405 )	( 25,196 )
收取之退稅款	3,696,721	-
支付之所得稅	( 3,229,368 )	( 2,625,75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511,422</u>	<u>86,371,664</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對子公司之收購	23,417	( 2,997,095 )
子公司業務移轉現金影響數	( 8,533 )	-
各項放款減少	10,690,485	22,968,25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7,908,682 )	( 9,838,86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8,000	45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427,978 )	( 785,340 )
無形資產增加	( 2,492,717 )	( 1,909,981 )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淨現金賠付款	12,310,887	-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賠付款	2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534,879</u>	<u>7,437,424</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公司債	7,000,000	25,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00,000</u>	<u>25,000,00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7,508	( 4,596,58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423,809	114,212,5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921,496	89,708,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5,345,305</u>	<u>\$ 203,921,49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359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權益投資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管理階層需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投資標的逐項進行評估及判斷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由於評估減損之客觀證據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考量若具減損客觀證據，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權益投資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權益投資標的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取得管理階層執行減損評估程序所包含之權益投資標的明細，檢視評估標的之完整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就已達篩選門檻之權益投資標的所進行之判斷說明，並抽樣檢視其所引用之產業概況、公司競爭力、獲利情形、未來前景及近期股價變動等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減損客觀證據專業判斷之合理性。若具有減損客觀證據，則重新計算減損金額提列之正確性。

##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4%，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依險種進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5%。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陳賢儀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十一)	\$	313,973,388	8	\$	200,699,179	6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52,058,681	1		70,463,185	2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668	-		3,689,445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六(三)(十一)		27,491,079	1		83,122,879	2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九)		729,983,682	18		471,704,662	13
14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六(三)(五)(十一)		2,909	-		2,337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5,553,364	-		5,388,137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六)(九)		2,031,860,022	50		1,910,766,376	53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七)		445,754,453	11		483,457,930	13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		112,301,716	3		101,037,422	3
14300 放款	六(十三)		136,212,228	4		144,725,984	4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二)		1,190,028	-		727,478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四)		12,968,417	-		12,991,512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五)		12,655,456	-		5,115,423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8,577,377	1		17,380,168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六)		45,311,061	1		43,095,591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七)		82,437,152	2		80,526,822	2
1XXXX 資產總計		\$	4,028,359,681	100	\$	3,634,894,530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八)	\$ 32,695,944	1	\$ 45,334,441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2,651	-	667,776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六(三)(十一) (二十)	3,335,830	-	22,866,651	1
235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一)	32,000,000	1	25,0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二)	3,647,870,328	90	3,262,387,463	90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三)	1,549,295	-	7,298,783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四) (二十五)	4,148,369	-	3,814,989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120,011	-	5,353,477	-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六)	30,879,420	1	34,092,710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七)	82,437,152	2	80,526,822	2
2XXXX 負債總計		<u>3,841,329,000</u>	<u>95</u>	<u>3,487,343,112</u>	<u>96</u>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二十七)	102,189,000	3	100,425,795	3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七)	13,795,146	-	8,631,303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七)	82,094,862	2	63,589,245	2
3330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七)	20,962,461	1	23,975,578	-
340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七)	( 32,010,788)	( 1)	( 49,070,503)	( 1)
3XXXX 權益總計		<u>187,030,681</u>	<u>5</u>	<u>147,551,418</u>	<u>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28,359,681</u>	<u>100</u>	<u>\$ 3,634,894,53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收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
41000		<b>營業收入</b>							
41110	六(三十)	\$	507,800,236	75	\$	489,847,331	75		4
51100	六(三十)	(	3,052,376)	-	(	2,847,689)	-		7
51310	六(二十二)								
	(三十)	(	107,824)	-	(	1,414,637)	-	(	92)
41130			504,640,036	75		485,585,005	75		4
41300			1,205,660	-		1,268,717	-	(	5)
41400	六(十七)		1,162,047	-		1,164,325	-		-
41500		<b>淨投資損益</b>							
41510	六(三十二)		118,771,591	18		106,484,473	16		12
41521	六(三)								
			97,201,449	15		23,747,000	4		309
41522	六(四)								
			52,652,309	8		49,176,309	7		7
41524	六(六)								
			9,520,079	1		3,213,845	-		196
41525	六(七)								
			230,051	-	(	16,523)	-	(	1492)
41540	六(八)								
			447,556	-		109,846	-		307
41550	六(二十二)	(	140,922,957)	(	21)	(	34,428,370)	(	5)
41560	六(二十三)		5,784,267	1		258,569	-		2137
41570	六(十二)		2,377,107	-		3,319,723	1	(	28)
41580	六(四)		-	-	(	41,171)	-	(	100)
			146,061,452	22		151,823,701	23	(	4)
41800			10,156	-		5,136	-		98
41900	六(十七)		20,336,304	3		15,689,757	2		30
<b>營業收入合計</b>			<b>673,415,655</b>	<b>100</b>		<b>655,536,641</b>	<b>100</b>		<b>3</b>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51000	<b>營業成本</b>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一)	(\$ 204,664,996)	( 30)	(\$ 167,581,766)	( 25)	2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一)	1,112,654	-	925,089	-	20
51260	<b>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b>		( 203,552,342)	( 30)	( 166,656,677)	( 25)	22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二十二)	( 386,720,090)	( 58)	( 399,616,077)	( 61)	( 3)
51400	承保費用		( 27,166)	-	( 23,900)	-	14
51500	佣金費用		( 20,086,359)	( 3)	( 21,412,886)	( 4)	( 6)
51700	財務成本		( 1,044,825)	-	( 483,073)	-	11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 1,020,828)	-	( 859,783)	-	19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七)	( 20,336,304)	( 3)	( 15,689,757)	( 2)	30
	<b>營業成本合計</b>		( 632,787,914)	( 94)	( 604,742,153)	( 92)	5
58000	<b>營業費用</b>	六(十四)(十五) (十九)(二十五) (三十三)					
58100	業務費用		( 10,879,479)	( 2)	( 13,762,143)	( 3)	( 21)
58200	管理費用		( 7,717,676)	( 1)	( 7,997,697)	( 1)	( 4)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 28,949)	-	( 15,495)	-	87
	<b>營業費用合計</b>		( 18,626,104)	( 3)	( 21,775,335)	( 4)	( 14)
61000	<b>營業利益</b>		22,001,637	3	29,019,153	4	( 2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266	-	25,751	-	56
62000	<b>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b>		22,041,903	3	29,044,904	4	( 24)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134,791)	-	( 3,089,256)	-	( 96)
66000	<b>本期淨利</b>		\$ 21,907,112	3	\$ 25,955,648	4	( 16)
83000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五)	( 267,857)	-	( 157,603)	-	70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十四)	6,015	-	361	-	1566
831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八)	60	-	( 3,874)	-	( 98)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44,712	-	26,731	-	67
8320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七)	( 6,940)	-	( 2,368)	-	193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七)	19,136,831	3	( 11,598,307)	( 2)	( 265)
832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六(二十七)	574	-	( 2,277)	-	( 125)
832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八)	38,148	-	( 18,145)	-	( 310)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 2,108,898)	-	892,502	-	( 336)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16,842,525	3	( 10,862,980)	( 2)	( 255)
850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38,749,637	6	\$ 15,092,668	2	157
	<b>每股盈餘(元)</b>	六(二十九)					
97500	<b>基本及稀釋</b>		\$ 2.14		\$ 2.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保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不動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不重估	增	值	總	額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0,425,795	\$ 4,169,261	\$ 45,383,870	\$ 20,823,780	(\$ 187)	(\$ 38,347,599)	\$ 3,830	\$	-	\$	\$	\$ 132,458,750	
104年度盈餘指標與分配：													
104年法定盈餘公積	-	4,462,042	-	(4,462,042)	-	-	-	-	-	-	-	-	-
104年特別盈餘公積	-	-	16,361,738	(16,361,738)	-	-	-	-	-	-	-	-	-
105年度淨利	-	-	-	25,955,648	-	-	-	-	-	-	-	25,955,648	-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6,433)	(2,368)	(10,724,336)	(1,891)	2,048	(10,862,980)	-	-	-	-
105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667,971	(3,667,971)	-	-	-	-	-	-	-	-	-
105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1,824,334)	1,824,334	-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0,425,795	\$ 8,631,303	\$ 63,589,245	\$ 23,975,578	(\$ 2,555)	(\$ 49,071,935)	\$ 1,939	\$	2,048	\$	\$	\$ 147,551,418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0,425,795	\$ 8,631,303	\$ 63,589,245	\$ 23,975,578	(\$ 2,555)	(\$ 49,071,935)	\$ 1,939	\$	2,048	\$	\$	\$ 147,551,418	
105年度盈餘指標與分配：													
105年法定盈餘公積	-	5,163,843	-	(5,163,843)	-	-	-	-	-	-	-	-	-
105年特別盈餘公積	-	-	17,048,110	(17,048,110)	-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63,205	-	-	(1,763,205)	-	-	-	-	-	-	-	-	-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91,054	(61,428)	-	-	-	-	-	-	-	729,626	-
106年度淨利	-	-	-	21,907,112	-	-	-	-	-	-	-	21,907,112	-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7,190)	(6,940)	(17,066,179)	476	-	-	-	-	16,842,525	-
106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594,000	(3,594,000)	-	-	-	-	-	-	-	-	-
106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2,927,547)	2,927,547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2,189,000	\$ 13,795,146	\$ 82,094,862	\$ 20,962,461	(\$ 9,495)	(\$ 32,005,756)	\$ 2,415	\$	2,048	\$	\$	\$ 187,030,6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2,041,903	\$ 29,044,9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 118,771,591 )	( 106,484,473 )
股利收入	( 15,319,639 )	( 14,675,886 )
財務成本	1,044,825	483,07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 158,987 )	131,180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545,483	644,6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 30,522,135 )	( 13,043,23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17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15,132,401	44,023,944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86,827,914	401,030,71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5,784,267 )	( 258,569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47,556 )	( 109,846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902,422 )	( 1,909,844 )
不動產減損損失	4,782	-
其他損益項目	4,325,123	3,117,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305,106	( 27,325,41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減少	66,774,917	35,107,5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37,782,286 )	126,905,2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217,617,731 )	( 543,763,083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14,898,932	16,739,58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00,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 421,845 )	( 43,381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1,436,007 )	117,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短期債務減少	-	( 13,500,000 )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13,701,062 )	36,090,616
負債準備增加	65,523	1,747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 3,388,251 )	11,027,8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7,286,870 )	( 16,106,253 )
收取之利息	95,152,698	89,268,859
收取之股利	15,656,839	14,835,263
支付之利息	( 763,405 )	( 25,196 )
收取之退稅款	3,689,445	-
支付之所得稅	( 3,221,136 )	( 2,732,44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227,571</u>	<u>85,240,23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對子公司之收購	-	( 5,300,310 )
子公司交易價款調整	23,417	-
各項放款減少	10,690,485	22,968,25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7,908,682 )	( 9,838,86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8,0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343,572 )	( 770,061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451
無形資產增加	( 2,451,405 )	( 1,712,928 )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淨現金賠付款	12,310,887	-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賠付款	2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69,130</u>	<u>5,346,541</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公司債	7,000,000	25,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00,000</u>	<u>25,000,00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7,508	( 4,596,58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3,274,209	110,990,1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699,179	89,708,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3,973,388</u>	<u>\$ 200,699,17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董事會造送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陳賢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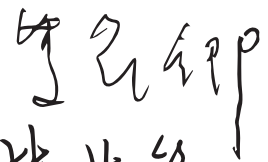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彥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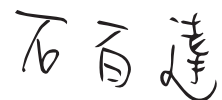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 林世銘



獨立董事 楊武連



獨立董事 石百達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9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

附件四

項 目	金額 (新台幣元)
<b>106 年期初累積盈餘</b>	419,714
加(減)：民國 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7,189,786)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數 (註 1)	2,927,547,347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數 (註 2)	(3,594,001,154)
-依安定基金招標須知-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註 3)	(61,427,819)
加：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21,907,112,163
<b>106 年期末保留盈餘 (和 106 年度財報金額相符)</b>	<b>20,962,460,465</b>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	(4,338,068,418)
減：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稅後盈餘提列 (10%)	(2,190,711,2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註 4)	(884,268,663)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02,518,309)
-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提存 (註 5)	(108,451,710)
-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註 5)	25,611,092
-已節省的避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6)	(300,668,275)
<b>可分配盈餘總額</b>	<b>10,463,384,966</b>
<b>分配項目</b>	
-股票股利(每股 1.0238871111 元)	(10,463,000,000)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384,966</b>

註 1：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0 條規定，當年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由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註 2：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8 條規定，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3：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招標須知」(簡稱安定基金招標須知)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4：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5：依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及保局 (財)字第 1060202245 號規定，保險業於分配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應於可供分派盈餘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民國 106 年度以可供分派盈餘之 0.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年度起，保險業依據「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於支用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註 6：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依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董事長：杜英宗



經理人：許妙靜



會計主管：范嘉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仟伍佰億元</u>，分為<u>壹佰伍拾億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之決議分次發行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之決議分次發行之。</p>	<p>配合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資本需求，修訂資本總額。</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u>，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p>	<p>增加修章日期。</p>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交易策略及辦理程序）</p> <p>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以規避被避險項目之價格、利率、匯率及信用等風險為原則，並針對投資或特定負債所產生之以上風險就被避險項目依據法令限額進行避險。</p> <p>本公司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以承擔適當風險、增進投資效益為原則，於交易部門經適當分析、出具評估報告提報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後，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進行交易。</p> <p>本公司投資結構型商品，以承擔適當風險、獲取合理報酬為原則。</p>	<p>第八條（交易策略及辦理程序）</p> <p>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以規避被避險項目之價格、利率、匯率及信用等風險為原則，並針對投資或特定負債所產生之以上風險就被避險項目依據法令限額進行避險。</p> <p>本公司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以承擔適當風險、增進投資效益為原則，於交易部門經適當分析、出具評估報告提報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後，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進行交易。</p> <p>本公司投資結構型商品，以承擔適當風險、獲取<u>穩定</u>報酬為原則。</p>	<p>一、目前固定收益投資部所承做之結構型商品皆以獲取穩定報酬為原則，但未來可能承做不固定配息之結構型商品，爰將第三項「穩定報酬」修正為「合理報酬」。</p> <p>二、實務作業上得採用交易前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佐證結構型商品條件為合理報酬，併予敘明。</p>
<p>第十條（停損控管機制）</p> <p>本公司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期貨交易，每日結算達以下損失上限時，應為下列處置：</p> <p>一、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達交易時之總（名目）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十條（停損控管機制）</p> <p>本公司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期貨交易，每日結算達以下損失上限時，應為下列處置：</p> <p>一、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達交易時之總（名目）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因應 IFRS 9 實施後，結構型商品不拆分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及主契約，回歸以總名目價值控管停損，爰配合刪除第三項並將第六條結構型商品納入第二項損失上限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風險管理人員應立即報告風控長及投資長。</p> <p>(二) 交易部門若不立即進行停損操作，應向投資長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操作建議，並依投資長決定辦理。</p> <p>二、全部交易之損失總金額超過交易時之總(名目)價值之百分之十五(但未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一) 風險管理人員應立即報告風控長、投資長、總經理及董事長。</p> <p>(二) 投資長可因應市場狀況為及時處置。</p> <p>(三) 投資長應向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並應有具體操作建議。</p> <p>(四) 投資審議委員會應作成處置決議，並提報最近期召開之董事會討論。</p> <p>本公司從事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及第六條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個別或全部契約每月結算損失達交</p>	<p>(一) 風險管理人員應立即報告風控長及投資長。</p> <p>(二) 交易部門若不立即進行停損操作，應向投資長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操作建議，並依投資長決定辦理。</p> <p>二、全部交易之損失總金額超過交易時之總(名目)價值之百分之十五(但未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一) 風險管理人員應立即報告風控長、投資長、總經理及董事長。</p> <p>(二) 投資長可因應市場狀況為及時處置。</p> <p>(三) 投資長應向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並應有具體操作建議。</p> <p>(四) 投資審議委員會應作成處置決議，並提報最近期召開之董事會討論。</p> <p>本公司從事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個別或全部契約每月結算損失達交易時之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時之總(名目)價值時，應分別依前項第一、二款各目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達本條規定之損失上限時，風險管理人員應通知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p>	<p>(名目)價值時，應分別依前項第一、二款各目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交易，就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者，其個別或全部損失金額每月結算達結構型商品面額(本金)之百分之三十時，應分別依第一項第一、二款各目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達本條規定之損失上限時，風險管理人員應通知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p>	
<p>第十二條 (權責及職掌)</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單位、人員及職掌如下：</p> <p>一、董事會：</p> <p>(一)核定本辦法，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p> <p>(二)指定風控長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p>	<p>第十二條 (權責及職掌)</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單位、人員及職掌如下：</p> <p>一、董事會：</p> <p>(一)核定本辦法，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p> <p>(二)指定風控長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p>	<p>一、配合 106 年 8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五款，酌修正第二款第四目之文字。</p> <p>二、配合投資服務部行政處交割科併入會計部，有關交易確認、交割、各類報表製作及申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投資長：</p> <p>(一)決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並確保交易部門依本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二)定期評估本辦法之妥適性，並提交董事會定期檢討。</p> <p>(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四)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u>交易策略（包括避險目的、增加投資效益目的、結構型商品投資）</u>。</p> <p>三、交易部門主管：</p> <p>(一)建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p> <p>(二)風險部位及作業流程之訂定，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p> <p>(三)異常風險部位報告及處理，並照會風險管理部。</p> <p>(四)從事被避險項目為</p>	<p>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投資長：</p> <p>(一)決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並確保交易部門依本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二)定期評估本辦法之妥適性，並提交董事會定期檢討。</p> <p>(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四)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u>避險目的或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策略</u>。</p> <p>三、交易部門主管：</p> <p>(一)建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策略。</p> <p>(二)風險部位及作業流程之訂定，並定期評估其妥適性。</p> <p>(三)異常風險部位報告及處理，並照會風險管理部。</p> <p>(四)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時，預期投資組合的避險有</p>	<p>訊儲存庫資料等作業已隨同移轉至會計部，現行第六款之「作業人員」僅限於簽約暨開戶作業，爰配合修正為「簽約暨開戶人員」。</p> <p>三、配合上揭組織異動，現行第六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移至第八款第一目並酌修正文字；另現行第八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分別移至第八款第二目及第三目。</p> <p>四、現行第六款第五目「申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資料」屬申報作業之一，得為第八款第二目「辦理公告申報事宜」文字所涵括，爰將現行第六款第五目予以刪除。</p> <p>五、鑒於 106 年 11 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時，預期投資組合的避險有效性之計算。</p> <p>(五)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p> <p>四、交易決策人員： (一)決定交易決策。 (二)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規定取得適當層級核可後，指示交易執行人員進行交易。</p> <p>五、交易執行人員： (一)依交易決策人員之指示，執行交易相關事項。 (二)提供交易資訊以供交易確認及交割。</p> <p>六、<u>簽約暨開戶</u>人員： 依本公司「投資功能與交易對手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作業準則」與交易對象辦理簽約及約定交易往來相關事宜。</p> <p>七、風控長及風險管理部：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p>	<p>效性之計算。</p> <p>(五)指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p> <p>四、交易決策人員： (一)決定交易決策。 (二)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規定取得適當層級核可後，指示交易執行人員進行交易。</p> <p>五、交易執行人員： (一)依交易決策人員之指示，執行交易相關事項。 (二)提供交易資訊以供交易確認及交割。</p> <p>六、<u>作業</u>人員： (一)依本公司「投資功能與交易對手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作業準則」與交易對象辦理簽約及約定交易往來相關事宜。 (二)<u>確認作業人員辦理交易確認。</u> (三)<u>交割作業人員依交易單據辦理交割。</u> (四)<u>製作各式報表(包括會計分錄、交易紀錄及持有部位報表等)</u>，並提供相關單位。</p>	<p>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下稱取處準則問答集)第三十六題，保險業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排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管理措施之規範，爰酌修正第七款第一目文字。</p> <p>六、因應新修正取處準則問答集第三十六題，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排除適用取處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建立備查簿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三)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p> <p>(四)至少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本公司財務健全。</p> <p>(五)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p> <p>(六)按本公司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訂定風險管理限額。</p> <p>(七)設計風險計測方法。</p> <p>(八)從事被避險項目為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時，實際投資組合的避險有效性計算。</p> <p>八、<u>財務長及會計部</u>：</p> <p>(一)<u>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交割及各式報表製作(包括會計分錄、交易紀錄及持有部位報表等)</u>。</p>	<p>(五)<u>申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資料</u>。</p> <p>七、<u>風控長及風險管理部</u>：</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取處準則</u>、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三)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p> <p>(四)至少每月檢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本公司財務健全。</p> <p>(五)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p> <p>(六)按本公司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訂定風險管理限額。</p> <p>(七)設計風險計測方法。</p> <p>(八)從事被避險項目為</p>	<p>規定，爰刪除第七款第九目。</p> <p>七、配合組織異動，將第八款「財務會計部」修正為「會計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帳務、分錄處理程序、損益認列、財務報告之揭露及交易憑證之保管等相關事務，及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九、總稽核及稽核室：</p> <p>(一)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流程查核、稽核交易紀錄與風險、缺失改善之追蹤考核。</p> <p>(二)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十、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部：</p> <p>(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金額達到本辦法第十條所定之損失上限時，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並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p>	<p>預期投資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時，實際投資組合的避險有效性計算。</p> <p>(九)建立備查簿。</p> <p>八、財務長及財務會計部：</p> <p>(一)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帳務、分錄處理程序、損益認列、財務報告之揭露及交易憑證之保管等相關事務，及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二)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財務會計處理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九、總稽核及稽核室：</p> <p>(一)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流程查核、稽核交易紀錄與風險、缺失改善之追蹤考核。</p> <p>(二)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十、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部：</p> <p>(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法令遵循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易損失金額達到本辦法第十條所定之損失上限時，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並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p> <p>(二)確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法令遵循人員必須具有足夠之專業知識或充分之專業訓練。</p>	
<p>第十七條 (作業程序)</p> <p>交易決策人員應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之規範，取得適當授權層級同意後，始得指示交易執行人員進行交易。</p> <p>交易完成後，應由會計部交易確認作業人員依交易資訊或成交單進行交易條件之確認。</p> <p>於合約開始日或合約存續期間或合約到期結算涉及款項收付時，會計部交割作業人員應備妥相關會計分錄連同交易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會計部會計人員作為入帳憑據。</p>	<p>第十七條 (作業程序)</p> <p>交易決策人員應依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之規範，取得適當授權層級同意後，始得指示交易執行人員進行交易。</p> <p>交易完成後，應由確認作業人員依交易資訊或成交單進行交易條件之確認。</p> <p>於合約開始日或合約存續期間或合約到期結算涉及款項收付時，交割作業人員應備妥相關會計分錄連同交易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財務會計部門作為入帳憑據。</p>	<p>配合組織異動，酌作文字修正。</p>
<p>(刪除)</p>	<p>第十八條 (備查簿之建立)</p> <p>風險管理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p>	<p>配合新修正取處準則問答集第三十六題，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排除適用取處準則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董事會通過日期（或提報日期）及依取處準則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二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建立備查簿之規定，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九條（資訊申報及公告）</p> <p><u>會計部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及相關函釋（令），定期申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u></p> <p><u>會計部</u>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取處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倘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且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取處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所</p>	<p>第十九條（資訊申報及公告）</p> <p><u>財務會計部</u>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取處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倘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且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取處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所</p>	<p>一、配合第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八款條文修正，「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包含「申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資料」，爰將此申報作業之內容明定於本條第一項，以期明確，並將現行第一項至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二、配合組織異動，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p>第二十條（新種商品投資審查）</p> <p>本公司對於初次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交易部門應提出評估報告並會辦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及會計部，其內容至少應包含風險之辨識、衡量及適法性評估。</p>	<p>第二十條（新種商品投資審查）</p> <p>本公司對於初次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交易部門應提出評估報告並會辦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及財務會計部，其內容至少應包含風險之辨識、衡量及適法性評估。</p>	配合組織異動，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二條（內部控制）</p> <p><u>本辦法</u>相關部門應於作業手冊或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中<u>明定其權責所涉</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作業程序、控制重點及所依據之法令規章。</p>	<p>第二十二條（內部控制）</p> <p><u>交易</u>部門應於作業手冊或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中<u>明訂</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作業程序、控制重點及所依據之法令規章。</p>	鑑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作業程序涉及部門眾多，非僅限於交易部門，為求法規完備，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三條（交易紀錄保存）</p> <p><u>會計部</u>人員應於交割後立即編製交易紀錄及持有部位報表。</p> <p>前項交易紀錄及持有部位報表應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三條（交易紀錄保存）</p> <p><u>作業</u>人員應於交割後立即編製交易紀錄及持有部位報表。</p> <p>前項交易紀錄及持有部位報表應至少保存五年。</p>	配合組織異動，修正第一項文字。
<p>第二十六條（稽核報告）</p> <p>稽核室應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相關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循情形，依下列原則按季辦理查核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六條（稽核報告）</p> <p>稽核室應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相關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循情形，依下列原則按季辦理查核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配合 106 年 8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本文前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查核遵循本辦法及法令規定之情形。</p> <p>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p> <p>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p> <p>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p> <p>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及其差異情形。</p>	<p><u>並報主管機關參考：</u></p> <p>一、查核遵循本辦法及法令規定之情形。</p> <p>二、查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查核內部牽制及勾稽功能。</p> <p>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p> <p>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p> <p>五、查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及其差異情形。</p>	
<p><u>第三十五條（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損益評估報告）</u></p> <p>風險管理部應就本公司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按日依公平價值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總經理及風控長，惟若本公司符合前條第二項所列條件時，則至少應按月辦理前述編製及陳報事宜。</p> <p>風險管理部應每日以風險值控管前項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部位風險。</p>	<p><u>第三十五條（評估報告）</u></p> <p><u>風險管理部應就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交易所持有部位，至少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風控長及投資長。</u></p> <p><u>風險管理部應就本公司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及適用取處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定義之結構型商品所持有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送風控長及投資長。</u></p> <p>風險管理部應就本公司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按日依公平價值編製損益評估報告，並陳報董事長、總經理及風控長，惟若本公司符合前條</p>	<p>一、配合條文內容修訂，酌作標題修正。</p> <p>二、配合新修正取處準則問答集第三十六題，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排除適用取處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項所列條件時，則至少應按月辦理前述編製及陳報事宜。</p> <p>風險管理部應每日以風險值控管前項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交易部位風險。</p>	<p>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項，並將現行第三項、第四項移列至第一項、第二項予以規定。</p>
<p>第三十六條（異常報告）</p> <p>各單位作業人員及風險管理人員如發現有交易異常情形應立即報告投資長及風控長，並依指示採取必要措施。</p> <p>前項交易異常情形如涉及重大交易損益，應立即報告總經理及董事長，風險管理部並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該次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稽核人員於辦理查核工作時如發現有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應立即通知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且應於內部稽核報告中揭露。</p>	<p>第三十六條（異常報告）</p> <p>作業人員及風險管理人員如發現有交易異常情形應立即報告投資長及風控長，並依指示採取必要措施。</p> <p>前項交易異常情形如涉及重大交易損益，應立即報告總經理及董事長，風險管理部並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該次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稽核人員於辦理查核工作時如發現有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應立即通知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且應於內部稽核報告中揭露。</p>	<p>依現行規定，作業人員似僅指從事第十二條第六款所列五種事項（與交易對象辦理簽約及約定交易往來事宜、進行交易確認、交割、製作各式報表及申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資料）者，惟異常報告應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各階段人員皆應遵循之措施，爰酌修正第一項文字。</p>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 (I)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II)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III)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IV)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V)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VI)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VII)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 (I)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II)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III)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IV)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 (I)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II)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七條

- (I)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II)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 (I)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II)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III)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其他出席董事得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IV)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 (I)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II)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III)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 (I)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II)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I)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II)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之一

(I)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II)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四條

(I)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II)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六條

(I)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II)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III)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IV)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V)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VI) 非屬股東會排定之議程及其他議事，不予討論或表決。

#### 第十七條

- (I) 股東會召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II)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III)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擬提出臨時動議，或對於非經第一項規定提案之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案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千分之二。
- (IV) 出席股東依第三項規定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V)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VI)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七條之二

- (I)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II)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III)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IV)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得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七條之三

- (I)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II)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八條

- (I)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

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II)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III)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05年6月16日版本)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501011 人身保險業。
- 第 二 條 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置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之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其他有價證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因法令強制規定應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得於必要時召集之。除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九 條 股東會職權如左：  
一、訂定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決定授權資本額之增減。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  
四、選舉董事。  
五、其他法令賦予之權限。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包含於上述董事名額中，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且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時，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就本公司內部組織之調整、內部規章之審定、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之增補修訂、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改)派及其他與公司業務執行相關之事項，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由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核定之，但依法令或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會議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得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職掌及運作由董事會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於緊急時得隨時召集之。本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辦理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經董事會決議，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並得給付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 第五章 監察人（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本公司組織規程綜理公司業務。

##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



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經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五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六十年四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年四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百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附錄三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0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基準日：107 年 4 月 23 日

董 事	稱 謂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占 已發行股數之 比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杜英宗 代表人：尹衍樑 代表人：蔡其瑞 代表人：尹崇堯 代表人：詹陸銘 代表人：劉忠賢 代表人：卓隆燁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1,582,047,805	15.4816%
施振榮	董事	6,724	0.00007%
張宏嘉	董事	10,040	0.0001%
陳崇	董事	0	0%
陳潤權	董事	3,317,824	0.0325%
石百達	獨立董事	0	0%
林世銘	獨立董事	0	0%
楊武連	獨立董事	0	0%
蔡彥卿	獨立董事	0	0%

註：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218,90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60,000,000 股。



南山人壽